

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听证报告书

由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属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中府〔2013〕2号）和《中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中府〔2014〕85号）等文件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听证会。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有关规定，特制作本听证报告书。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7日-8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中山日报、中山日报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听证公告。9月2日至9月15日，开展了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9月27日向社会进行了公布。10月10日，电话通知代表，告知本次决策性听证的内容、理由、依据和相关信息与数据。10月15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委党校求是楼二楼205室召开《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听证会。会议邀请中山市经济研究院梁士伦院长主持，出席人员包括：听证参加人42名（一名代表未参加，听证陈述人增加一名）、听证记录人3名，列席代表2名、会务人员6名。具体出席

人员详见听证笔录和签到表。听证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一）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

2019年8月27日-8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中山日报、中山日报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听证公告。9月2日至9月15日，开展了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9月27日向社会进行了公布。经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研究确定38名听证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人员名额以及相应的范围、比例，包括：党代表2人，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2人、部门代表7人，镇区代表9人，企业法人及社会组织代表6人，公民代表10人。

其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门、镇区听证代表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公民代表、企业法人及社会组织由公开报名方式遴选产生，对持同类意见的参加人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申请人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对协商推荐确有困难的，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人数不足时，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二）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在听证会报名时间截止前，共有 48 名听证参加人报名或被邀请参加听证会。对持同类意见的企业法人及社会组织代表、公民代表参加人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共有 42 名听证参加人报名或被邀请参加听证会。参加人数符合听证条件，不需另行组织人选抽签工作。相关听证参加人均在现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并通过身份认定，确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栏进行公布。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根据听证会现场情况，各方代表均支持本次调整方案。根据各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情况，归纳梳理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如下：

（一）本次调整方案中，划定的保护区内存在建设项目或建设用地，提出是否可以进一步调整保护区范围或保护区等级以与当地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建议。

（二）本次调整方案中对划定保护区的上游跨界污染如何管控问题。

（三）保护区内清理整顿居民、人口和企业安置问题。

（四）本次调整方案与新出台的《中山市海岸线、河岸线退让规划管理办法》文件的互适性问题。

（五）取水口迁移未完成前原取水口水源地保护问题。

四、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对应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建议，经研究分析，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调整后保护区与建设项目用地冲突问题

本方案是基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7号），“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因取水口发生改变、供排水格局统筹调整等原因，在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可以市域为单位进行整体系统调整，……严格控制因项目建设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次优化调整均为因供水格局发生变动、堤围汇水范围变动等规划性、汇水大环境变动引起的调整需求。

对比现行保护区，本方案在保障水源水质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保护区的整合优化，大幅减少了管控要求较严格的一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有效减轻了全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社会经济发展冲突的矛盾，而新增划入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均未位于建成区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冲突不大。因此本次优化调整保护区划定范围和等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要求，原则上不予进一步更改和调整。对于本次优化调整后仍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冲突的建设项目，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保护制度。

（二）优化调整后管控水源保护区上游跨界污染问题

关于上游来水水质保障问题，即主要为佛山市和江门市区域的来水，中山市将就水质保护问题会商两地政府，共同商议保护制度。

（三）优化调整后的水源保护管理与利益相关者协调问题

本方案技术报告中提出，在本次优化调整方案实施后，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制度。保护内涉及的居民、企业等的具体安置问题，不在本次听证范围内，最终以有关部门采纳的措施为准。

（四）与《中山市海岸线、河岸线退让规划管理办法》互适性方面

根据《中山市海岸线、河岸线退让规划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岸线、河岸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范围内的岸线除外）的退让规划管理活动”。因此，本优化调整方案所涉及河岸线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河岸线，不适用于该办法，不存在冲突问题。

（五）取水口迁移未完成前原取水口水源地保护问题。

对于方案中涉及的拟迁移取水口，在新取水口未正式投入使用前，环保等有关部门将对原取水口按水源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4日